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HCBY2025-0155

采 购 人:北京庫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	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CBY2025-0115

2. 项目名称: 2025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自筹974. 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74. 7 万元

4. 采购需求:

	1. M/V 1 lm 47.					
,	包号	标的名称	采 购 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道路机扫 保洁服务	974. 7	1	通州区台湖镇镇域内道路清扫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清扫保洁、清扫道路两侧卫生、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铲雪铲冰、酷暑天气洒水降温,雨天清扫道路积水、街道路面每日喷扫,防止扬尘,垃圾收集清运、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り	哟。即:	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	上制造、服务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企』	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
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
额.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1</u> 日至 <u>2025</u> 年 <u>2</u> 月 <u>17</u> 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 30至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3</u> 月 <u>4</u> 日 <u>13 点 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无须到场,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确保计算机设备及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以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联系方式: 刘工, 6153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联系方式: 吴艳, 156116101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艳

电 话: 15611610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股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u> 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8.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备注: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备注: 1. 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进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备注: 1. 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11610159;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 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进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2.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
其1至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地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进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1. 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其1至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地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进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5611610159;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			
正			
平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展系电话: 1561161015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5611610159;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 中标人支付;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 中标人支付;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代理费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 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 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27	代理费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
中标人支付;		,,,,,,,,,,,,,,,,,,,,,,,,,,,,,,,,,,,,,,,	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
			中标人支付;
激纳时间:中标迪知节及出乙口起5日内。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 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 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 ,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 ,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 第 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 文子 子证明 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 提 人 政 人 理 机构 查询。
1-4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 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 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 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北京市政府不屬项目公开市协关杆尔尼文本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世九从旧ル。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且休要求.	
	光冲女小: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隋	朷	抽	取

	h 	日伊丽光	
山央 犯	也方式,	具体要求:	

- 4.2 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人员配备充足且合理,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较合理,得6分; 人员配备不充足或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配送服务得10分;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不够全面,较能保障配送服务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10分)	理解全面、细致,得10分; 理解较全面、较细致,得6分; 理解不全面、不细致,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30分)	方案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0分; 方案详细明确,较为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方案不详细明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未提供,得0分。			
方案详细明确,满足紧急情况需求,得10分; 应急预案 (10分) 方案详细明确,较为满足紧急情况需求,得6分; 方案不详细明确,不满足紧急情况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编号: HCBY2025-0115
- 2. 项目名称: 2025年道路机扫保洁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974.7 万元
- 二 实施范围:

通州区台湖镇镇域内道路清扫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清扫保洁、清扫道路两侧卫生、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铲雪铲冰、酷暑天气洒水降温,雨天清扫道路积水、街道路面每日喷扫,防止扬尘,垃圾收集清运、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道路详见附件一表格)

- 三 作业车辆和人员: 拟投入特种作业车辆不低于25辆, 人员不低于70人。
- 四 作业时间、作业方式、作业标准、作业记录
- 4.1道路清扫实行机械普扫和全天保洁的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机械普扫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10:30之前完成。 保洁时间: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7:30—11:00,13:30—17:00;

夏季(5月1日至10月30日),7:30—11:00,14:00—17:30;

4.2作业方式

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普扫一次,早晚普扫之间全天候轮回保洁,中间不脱岗;下午普扫结束后连续保洁。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具体交接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机械清扫早晚各一次,特殊天气车辆作业时间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4.3 安全规范

- 4.3.1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 4.3.2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 4.3.3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它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 4.3.4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 4.3.5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4.3.6环卫车辆驾驶员岗位职责根据车辆类型的不同,制定相应的驾驶员岗位职责。垃圾运输车,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车:负责站区内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及时将垃圾送往各垃圾中转站,为道路清扫提供有力保障;机扫车:包括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负责对站区内的路面及隔离栏清扫冲洗,作业后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没有明显废弃物,没有明显灰砂带。
- 4.3.7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安全或第三方安全责任问题)均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 5. 作业标准
 - 5.1车行道保洁服务标准
- 5.1.1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泼洒呕吐物、无砖瓦土石、无余泥沙石、 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道路尘土及杂物,做到随扫随清。
 - 5.1.2除每天完成普扫两次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每段路不能真空。
 - 5.1.3繁华路段按要求每周冲洗1次。
 - 5.1.4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等应整洁。
 - 5.1.5禁止往雨水口、渠井、下水道、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
 - 5.1.6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 5.1.7遵守劳动纪律,完成所规定地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工作,按时装运垃圾,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日产日清。
- 5.1.8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保洁车要整洁完好。车辆必须定期清扫,外观清洁。严禁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 5.1.9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中队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 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 5.2人工清扫作业标准
- 5. 2. 1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 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 5. 2. 2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 行人: 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 5.2.3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 5.2.4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 5.3机械清扫作业标准
 - 5.3.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 5.3.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 5.3.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 5. 3.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 5. 3. 5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 5.3.6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 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 5.3.7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 5.4道路清洗作业标准
- 5.4.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 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 5.4.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 5.4.3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 5. 4. 4当气温低于3。C或黄梅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 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 5.4.5步行街或广场使用磨地机及吸水机,定期使用清洁剂冲刷,随磨随吸做到地面不滑,磨洗后地面无污垢及附着物,地面见本色,无积水。
- 5. 4. 6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 5.5道路的清洗次数标准
- 5. 5. 1一级道路应二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 1^2 2次。
- 5. 5. 2二级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至少1次。
 - 5.5.3三级道路清洗、机扫可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而定。
 - 6. 作业记录:

建立道路作业业务台账, 做好分级管理。

- 6.1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 6. 2应填写完整地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7. 其他要求:
 - 7.1乙方应具备特殊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的工作应急预案。
- 7.2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岗前培训、作业范围培训、垃圾分类培训)

- 7.3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制度、清扫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7.4降尘作业在岗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工具、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作业设备是否安全有效。
 - 7.5台湖镇政府对乙方考核的暂行办法(试行)
- 7.5.1以月度为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负责片区的保洁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写明考核原因(被督查事项或保洁不到位的事项)、依据条款、扣除考核款项具体金额等内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资金款项从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7.5.2对未按照保洁方案执行,保证人员在岗方面的考核。在作业时间内,分时分段对台湖镇主要区域重点道路制定方案进行有效清扫,保证人员在岗,并且遇有极端天气需做应急处置方案。如有发现一次不按方案执行或者存在人员脱岗行为,扣款人民币1000-2000元,二次发现处罚金额翻倍,以此类推。
- 7.5.3对网格办、12345举报、市区级督查单位下发的涉及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改单点位反馈情况的考核,乙方应依据部门要求当日进行整改,同时做好相应环境卫生长效保持工作。镇级每发现一例环境卫生点位,扣除考核资金款项500-1000元,区级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2000元,市级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3000元。通报后当日需整改完毕,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进行复查,如问题未整改,处罚翻倍。被上级督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形成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5000-10000元。
- 7. 5. 4对遇有突击性任务或者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相关人员应该在30分钟之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待命,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考核。对于不服从甲方的调配而产生严重影响的将加倍处罚。
 - 7.5.5本解释权在法律范围内归甲方(台湖镇人民政府)所有。

E	\\\ \ \ \ \ \ \ \ \ \ \ \ \ \ \ \ \ \	+ L- <i>D-TL</i> -	15 6 5 71.	长度(米	道路面积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平方米)
1	嘉创二路(一) 嘉创路		文彦路	255	5610
2	嘉创二路 (二)	嘉创路	文彦路	1661	55477.4
3	嘉创三路	兴光四街	景联嘉园南侧	1062	21027.6
4	嘉创四路 (一)	嘉创路	兴光五街	310	4340
5	嘉创四路 (二)	嘉创路	兴光五街	309	6798
6	嘉创五路	兴光四街	通惠河灌渠西侧	1055	21100
7	经海六路	科创七街	科创一街	2100	54600
8	经海七路 (一)	科创街	嘉创路	457	15172.4
9	经海七路 (二)	科创街	嘉创路	757	14837. 2
10	经海五路	科创街	科创六街	1120	20160
11	科创八街	经海路	经海七路	334	7348
12	科创二街 (一)	经海路	嘉创路	370	6290
13	科创二街 (二)	经海路	嘉创路	620	12400
14	科创六街	经海七路	经海路	696	17817.6
15	科创七街	经海七路	经海路	334	8550.4
16	科创三街	嘉创二路	经海路	990	25344
17	科创五街	嘉创路	经海路	1031	48457
18	科创一街	兴光街	经海六路	300	9900
19	兴光二街	嘉创五路	泰禾拾景园东门	950	20900
20	兴光六街	嘉创四路	嘉创二路	820	14760
21	兴光三街 (一)	嘉创五路	嘉创路	300	4200
22	兴光三街 (二)	嘉创五路	嘉创路	1679	33244. 2
23	达昌路	太平西三路	太平西一路	279	7133. 33

24	亦庄北小营中路 太平西三路		太平西一路	317. 4	8420. 94
25	太平西一路	太平西一路 次渠东南路		833.3	21261. 28
26	太平西三路	京渠路	亦庄北小营路	1021.5	27262. 14
27	凉水河大堤路	水南	北姚园	11600	81200
28	外高路	铺外路	铺大路(朱家垡村北口)	1125	6750
29	潞西路	定海园小区东	家和新天地嘉创路红 绿灯	300	4650
30	日报社东侧路	兴光五街	兴光六街	320	4160
31	萧太后河	口小路	铺外路	1350	8100
32	京沈辅路	铺外路	铺大路	1100	6600
33	富民路 太平西一		麦庄西路	1930. 91	34756
34	次渠东南路(同祥街)	玉江佳园西路	惠民路 (嘉秀东路)	1600	32000
35	惠民路 (嘉秀东路)	京渠路	富民路	1899	37980
36	次渠中街	站前街	次石路	1014	21294
37	兴光一街	嘉创路	阳光城西	400	7400
38	兴光二街 (一)	阳光城西	阳光城东	320	2880
39	兴光二街 (二)	董村南	嘉创二路	410	3690
40	科创七街 (东段)	西至经海七路	东至嘉创二路	300	3600
41	嘉创路	潞西路	科创一街	3361	84025
42	荣海大街	普祥路	通马路	1368. 41	38315.6
43	嘉秀西路	水南路	经海九路	1110	26640
44	同祥街	太平西三路	太平路	524	11528
45	嘉秀东路	经海九路	口小路	1995	57855

46	普祥西路	普瑞路	荣海大街	766	12256	
47	普瑞路 普祥路		普祥西路	196	2352	
48	普瑞西路	普祥西路	普安街	176	2112	
49	天庆北街1	宝祥六路	次渠中路	544	11968	
50	天庆北街2	宝祥二路	庆平西一路	455	10010	
51	天庆南街	宝祥六路	次渠中路	605	7260	
52	普安街	次渠中路	普瑞路	277	4293.5	
53	宝祥一路	荣海大街	普祥路	1050	16275	
54	庆平西二路	荣海大街	天庆北街	190	2280	
55	宝祥二路	宝祥二路 荣海大街		220	2640	
56	同祥北街	同祥北街 太平路		177	2920.5	
57	太平路	水南东一路	经海九路	1113	24486	
58	水南西二路	太平路	嘉秀东路	727	15994	
59	庆平西一路	荣海大街	天庆北街	210	2520	
60	天庆中街	普祥路	次渠中路	305	5185	
6.1	W W III 44- TE 7- 17 V V	言いしつの	W W T 45. T. 7. V 44	897	11661	
61	兴光四街西延长线	嘉创二路	兴光五街西延长线	125	1900	
62	兴光五街西延长线	嘉创二路	嘉创路	835	13777.5	
02				497	7554.4	
63	63 同样街 南北里中路		太平西三路	960	21120	
	总计 1138789.9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度道路机扫保洁服务

项	目	名 称	
委排	毛方	(甲方)	
受护	毛方	(乙方)	
签	订	日期	年月日
签	订	地 点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实施范围:

通州区台湖镇镇域内道路清扫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清扫保洁、清扫道路两侧卫生、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铲雪铲冰、酷暑天气洒水降温,雨天清扫道路积水、街道路面每日喷扫,防止扬尘,垃圾收集清运、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道路详见附件一表格)

第三条 作业车辆和人员: 拟投入特种作业车辆不低于25辆,人员不低于70人。

第四条 作业时间、作业方式

4.1道路清扫实行机械普扫和全天保洁的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机械普扫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10:30之前完成。 保洁时间: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7:30-11:00,13:30-17:00;

夏季(5月1日至10月30日),7:30—11:00,14:00—17:30;

4.2作业方式

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普扫一次,早晚普扫之间全天候轮回保洁,中间不脱岗;下午普扫结束后连续保洁。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具体交接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机械清扫早晚各一次,特殊天气车辆作业时间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4.3 安全规范

- 4.3.1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 4.3.2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 4.3.3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它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 4.3.4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 4.3.5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4.3.6环卫车辆驾驶员岗位职责根据车辆类型的不同,制定相应的驾驶员岗位职责。垃圾运输车,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车:负责站区内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及时将垃圾送往各垃圾中转站,为道路清扫提供有力保障;机扫车:包括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负责对站区内的路面及隔离栏清扫冲洗,作业后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没有明显废弃物,没有明显灰砂带。
- 4.3.7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安全或第三方安全责任问题)均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 5. 作业标准
 - 5.1车行道保洁服务标准
- 5.1.1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泼洒呕吐物、无砖瓦土石、无余泥沙石、 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道路尘土及杂物,做到随扫随清。

- 5.1.2除每天完成普扫两次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每段路不能真空
- 5.1.3繁华路段按要求每周冲洗1次。
- 5.1.4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等应整洁。
- 5.1.5禁止往雨水口、渠井、下水道、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
- 5.1.6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 5.1.7遵守劳动纪律,完成所规定地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工作,按时装运垃圾,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日产日清。
- 5.1.8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保洁车要整洁完好。车辆必须定期清扫,外观清洁。严禁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 5.1.9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中队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 5.2人工清扫作业标准
- 5.2.1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 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 5. 2. 2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 行人; 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 5.2.3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 5.2.4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 5.3机械清扫作业标准
 - 5.3.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 5.3.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 5.3.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 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 5. 3.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 5.3.5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 5.3.6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 5.3.7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 5.4道路清洗作业标准
- 5.4.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 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 5.4.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 5.4.3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 5.4.4当气温低于3。C或黄梅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 5.4.5步行街或广场使用磨地机及吸水机,定期使用清洁剂冲刷,随磨随吸做到地面不滑,磨洗后地面无污垢及附着物,地面见本色,无积水。
- 5.4.6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 5.5道路的清洗次数标准
- 5.5.1一级道路应二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 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1[~]2次。
- 5. 5. 2二级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至少1次。
 - 5.5.3三级道路清洗、机扫可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而定。
 - 6. 作业记录:

建立道路作业业务台账, 做好分级管理。

- 6.1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 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 6.2应填写完整地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其他要求:

- 7.1乙方应具备特殊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的工作应急预案。
- 7.2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岗前培训、作业范围培训、垃圾分类培训)
- 7.3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制度、清扫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7.4降尘作业在岗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 查工具、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作业设备是否安全有效。
 - 7.5台湖镇政府对乙方考核的暂行办法(试行)
- 7.5.1以月度为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负责片区的保洁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写明考核原因(被督查事项或保洁不到位的事项)、依据条款、扣除考核款项具体金额等内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资金款项从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7.5.2对未按照保洁方案执行,保证人员在岗方面的考核。在作业时间内,分时分段对台湖镇主要区域重点道路制定方案进行有效清扫,保证人员在岗,并且遇有极端天气需做应急处置方案。如有发现一次不按方案执行或者存在人员脱岗行为,扣款人民币1000-2000元,二次发现处罚金额翻倍,以此类推。
- 7.5.3对网格办、12345举报、市区级督查单位下发的涉及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改单点位反馈情况的考核,乙方应依据部门要求当日进行整改,同时做好相应环境卫生长效保持工作。镇级每发现一例环境卫生点位,扣除考核资金款项500-1000元,区级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2000元,市级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3000元。通报后当日需整改完毕,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进行复查,如问题未整改,处罚翻倍。被上级督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形成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5000-10000元。
- 7. 5. 4对遇有突击性任务或者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相关人员应该在30 分钟之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待命,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考核。 对于不服从甲方的调配而产生严重影响的将加倍处罚。
 - 7.5.5本解释权在法律范围内归甲方(台湖镇人民政府)所有。

第五条 服务时间、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

年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Y【____】元)。

- 2.本合同承包期限: 12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承包经费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单,若有考核扣分金额需体现在验收单上,从本次付款中扣除。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 4.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危岗补助、 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 费、垃圾清运费、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 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 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组成。
- 5.如遇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保障任务时,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临时增加环 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或者延长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时,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 6.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 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外不得使用。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 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 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 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 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 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 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 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 (三)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五)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 ,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 (六)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二)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 (三)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 责任。
- (四)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三)。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赵锦阳】为项目负责人。
- (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

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 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 (八)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 (九)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 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 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十一)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 (十二)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 (十三)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十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作业车辆发生故障,乙方应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完成维修,或提供同型号、同种类、同功能的车辆进行替代,保障作业按时进行。如在6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亦未能提供替代车辆,则每延迟一日扣500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

独计算违约金。逾期不得超过10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 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 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 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一式【 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起点名称		长度(米	道路面积
序号	道路		终点名称		(平方米)
1	嘉创二路 (一)	嘉创路	文彦路	255	5610
2	嘉创二路(二)	嘉创路	文彦路	1661	55477. 4
3	嘉创三路	兴光四街	景联嘉园南侧	1062	21027.6
4	嘉创四路 (一)	嘉创路	兴光五街	310	4340
5	嘉创四路(二)	嘉创路	兴光五街	309	6798
6	嘉创五路	兴光四街	通惠河灌渠西侧	1055	21100
7	经海六路	科创七街	科创一街	2100	54600
8	经海七路(一)	科创街	嘉创路	457	15172.4
9	经海七路 (二)	科创街	嘉创路	757	14837. 2
10	经海五路	科创街	科创六街	1120	20160
11	科创八街	经海路	经海七路	334	7348
12	科创二街(一)	经海路	嘉创路	370	6290
13	科创二街 (二)	经海路	嘉创路	620	12400
14	科创六街	经海七路	经海路	696	17817.6
15	科创七街	经海七路	经海路	334	8550.4
16	科创三街	嘉创二路	经海路	990	25344
17	科创五街	嘉创路	经海路	1031	48457
18	科创一街	兴光街	经海六路	300	9900
19	兴光二街	嘉创五路	泰禾拾景园东门	950	20900
20	兴光六街	嘉创四路	嘉创二路	820	14760
21	兴光三街 (一)	嘉创五路	嘉创路	300	4200
22	兴光三街 (二)	嘉创五路	嘉创路	1679	33244. 2
23	达昌路	太平西三路	太平西一路	279	7133. 33
24	亦庄北小营中路	太平西三路	太平西一路	317. 4	8420.9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053111-5071	37100350000	「竹山小人」十小)已入
25	太平西一路	次渠东南路	亦庄北小营路	833.3	21261. 28
26	太平西三路	京渠路	亦庄北小营路	1021.5	27262. 14
27	凉水河大堤路	水南	北姚园	11600	81200
28	外高路	铺外路	铺大路(朱家垡村北口)	1125	6750
29	潞西路	定海园小区东	家和新天地嘉创路红 绿灯	300	4650
30	日报社东侧路	兴光五街	兴光六街	320	4160
31	萧太后河	口小路	铺外路	1350	8100
32	京沈辅路	铺外路	铺大路	1100	6600
33	富民路	太平西一路	麦庄西路	1930. 91	34756
34	次渠东南路(同祥街)	玉江佳园西路	惠民路 (嘉秀东路)	1600	32000
35	惠民路 (嘉秀东路)	京渠路	富民路	1899	37980
36	次渠中街	站前街	次石路	1014	21294
37	兴光一街	嘉创路	阳光城西	400	7400
38	兴光二街 (一)	阳光城西	阳光城东	320	2880
39	兴光二街 (二)	董村南	嘉创二路	410	3690
40	科创七街(东段)	西至经海七路	东至嘉创二路	300	3600
41	嘉创路	潞西路	科创一街	3361	84025
42	荣海大街	普祥路	通马路	1368. 41	38315.6
43	嘉秀西路	水南路	经海九路	1110	26640
44	同祥街	太平西三路	太平路	524	11528
45	嘉秀东路	经海九路	口小路	1995	57855
46	普祥西路	普瑞路	荣海大街	766	12256
47	普瑞路	普祥路	普祥西路	196	2352
48	普瑞西路	普祥西路	普安街	176	2112
49	天庆北街1	宝祥六路	次渠中路	544	1196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707(1)207		
50	天庆北街2	宝祥二路	庆平西一路	455	10010
51	天庆南街	宝祥六路	次渠中路	605	7260
52	普安街	次渠中路	普瑞路	277	4293. 5
53	宝祥一路	荣海大街	普祥路	1050	16275
54	庆平西二路	荣海大街	天庆北街	190	2280
55	宝祥二路	荣海大街	天庆北街	220	2640
56	同祥北街	太平路	太平西一路	177	2920. 5
57	太平路	水南东一路	经海九路	1113	24486
58	水南西二路	太平路	嘉秀东路	727	15994
59	庆平西一路	荣海大街	天庆北街	210	2520
60	天庆中街	普祥路	次渠中路	305	5185
61	W 水皿杂弄 スエ ヒ タチ	嘉创二路	ツ ルエ然悪など始	897	11661
01	兴光四街西延长线	<u>新</u> 也一岭	兴光五街西延长线	125	1900
62	兴光五街西延长线	青幻一吻	青小场	835	13777.5
02	光儿丑街四处长线	嘉创二路	嘉创路	497	7554. 4
63	同祥街	南北里中路	太平西三路	960	21120
总计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2: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u> 采购人或采</u>	购代理机构)				
填写 表所	采购项目名称 示 ,我单位	尔) 中包 承诺一旦在i	、(填写包号 亥项目中获		签订分包合同的	项目(内单位情况如下 进行分包,同
序号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主体 不再次分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 □其 他				
				合计: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殳标人须知资 料	4表》载明2			月日
加扮	标人须在木皂	专中列明分包承	相主体的智	各质	附资质证书由-	子件, 否则投标

48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	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回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			
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会 分包合同。 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_	
甲方(盖章):		Z	方(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	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纟	圣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牵头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	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组织各	分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直工作。	
五、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台	合同为准。	
六、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台	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明):	司总额为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
其他,合同金额为 (3)为□大型企》 、□其他,合同金额为	_元; 此□中型企业、 _元; 此□中型企业、 元。 女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活动。	□小微企业(包含监 □小微企业(包含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狱企业、残疾人福监狱企业 、残疾 / 监狱企业 、残疾 / 自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副利性单位)、□ 人 福利性单位) 也供应商另外组成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口钿.	年	月日
注 :		口別:	+ '	_ /J
(,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活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以你八石你(加血五草)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44 WY 4544	Н
コスコス スコロコ	. ~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抗	受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ご	文件和处理	里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	E 署之日起至响	应有效期届满.	之日山	Ŀ.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	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丰 月_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发证明 ,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A I I I C LLIN III	balles dans tolt. It.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2章):		 _
日期:	_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	名称:				
□无偏沿	离 (如无偏离	內偏离情况(请进行 ,仅勾选无偏离即 ,则应在本表中对	可)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有要求,除本表所列 [填写"正偏离"或"负		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	军和响应 。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U		$\langle \nabla \mathcal{L} \mathcal{L} \mathcal{L} \mathcal{L} \mathcal{L} \mathcal{L} \mathcal{L} \mathcal{L}$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

\mathcal{L} (例件(2020)40分)的规定,本公司(城市体)参加 <u>(平世石</u> 4	<u>かノ</u> ロ」 <u>(タ</u> ク
<i>且名称)</i>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下:
1. $\frac{1}{(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u> 业;	制造商为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中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2. \underline{(kn)(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2m)}$),	制造商为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为万
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义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业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u><u>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77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overline{k})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正业的工处产为内存的其关证火贝。 知行应限,行似4A外15亿产为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表所	5采购项目名和 f示 ,我单位	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你) 中包(承诺一旦在该项 本 不再次分包。	(填写包号	·)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 包 承 担 主 体 类 型 (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合计:		
提位 2. 投 3. 格	世了但未填写。 口本招标文件 则投标人须在 无效 。 投标人 "为 ¹ 2-1 中说明	四)允许分包,目分包承担主体名和 《投标人须知资料 《本表中列明分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并建议按要求和 政策"而向中小	你、拟分包料表》载明 上承担主体 策"而向 生资格证明	型合同内容、拟 用本项目分包承 的资质等级, 中小企业分包码 明文件中提供相	分包合同金额 担主体应具备 并后附资质证 时请仔细阅读经 目关全部文件;	, 投标无效 。 的相应资质条件 书电子件,否则 资格证明文件
投材	示人名称(盖達	章):	-			
日其	月 :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力(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	单位):			
四标采购项目中都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乙方承诺将在	快得采购合同, 。 , 该 上述情况下与	,将按照下 逐金额占该另 5甲方签订分	述约定将合同 买购包合同金 }包合同。	分包给乙方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